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01 年第 10 辑（总第 22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01年. 第10辑/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10

ISBN 7-81059-822-8

I. 公… II. ①最…②最…③公… III. 法律-中国-指南
IV. D 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4279 号

公 检 法 办 案 指 南

GONGJIANFA BANAN ZHINAN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 安 部 法 制 局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印 数: 00001 ~ 10000 册

ISBN 7-81059-822-8/D·685

定 价: 10.00 元 (全年定价: 1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02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0930

编辑说明

一、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和公安部法制局联合编辑，是迄今为止最高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联合编辑的第一套法律适用方面的丛书，收集了适应公、检、法机关办案实际需要的最新法律、法规；最新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部门规章及其理解与适用；高法、高检、公安部有关职能部门的答复及其理解与适用；工作指导性文件；国际条约；案例评析；法制动态等。

二、本丛书是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全面的工作指导用书而编辑出版的，及时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律师办理案件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处理有关法律事务提供权威、标准的法律、司法解释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文本。

三、本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和公安部法制局联合编辑，具有权威性；本丛书收集了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及有关部委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具有全面性；在编辑中侧重公检法工作人员及律师办案需要，具有实用性；聘请从事立法、司法解释工作和有关文件起草的同志撰写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说明、理解与适用，帮助办案人员正

确理解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具有指导性；本丛书全年12辑，按月定期出版，具有及时性。

四、本丛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2001年1月10日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石油(包括原油、成品油,下同)、天然气(含煤层气,下同)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管道设施)的保护。

输送石油、天然气的城市管网和石油化工企业厂区内部管网的保护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管道设施,包括:

(一) 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

(二) 管道防腐保护设施,包括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和杂散电流排流站;

(三) 管道水工防护构筑物、抗震设施、管堤、管桥及管道专用涵洞和隧道;

(四) 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气)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站)、清管站、各类阀室(井)及放空设施、油库、装卸栈桥及装卸场;

(五) 管道标志、标识和穿越公(铁)路检漏装置。

第四条 管道设施是重要的基础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盗窃、哄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的义务。对于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国务院经济贸易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管道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管道设施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管道设施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沿线群众进行有关管道设施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并负责协调解决有关管道设施巡查、维修和事故抢修的临时用地、用工等事项。

第七条 管道设施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管道设施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管道设施安全,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制止、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

管道设施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包庇、纵容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不得阻挠、干预对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八条 管道设施沿线各级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案件。

第九条 国家有关部门以及管道企业对维护管道设施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管道设施的保护

第十条 管道企业负责其管道设施的安全运行，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管道设施工程建设质量标准设计、施工和验收；

（二）对管道外敷防腐绝缘层，并加设阴极保护装置；

（三）管道建成后，设置永久性标志，并对易遭车辆碰撞和人畜破坏的局部管道采取防护措施，设置标志；

（四）严格执行管道运输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章制度；

（五）对管道设施定期巡查，及时维修保养；

（六）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向管道设施沿线群众进行有关管道设施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

（七）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管道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一条 管道设施发生事故时，管道企业应当及时组织抢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妨碍抢修工作。

第十二条 管道泄漏和排放的石油，由管道企业负责回收和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第十三条 管道企业对其使用的经依法征用的土地，享有土地使用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当地农民在征得管道企业同意后，可以在征地范围内种植浅根农作物，但管道企业对在管道巡查、维护、事故抢修过程中造成农作物的损失，不予赔偿。

第十四条 管道企业可以根据需要配置专职护线员或者聘任兼职护线员。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及管道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 移动、拆除、损坏管道设施以及为保护管道设施安全而设置的标志、标识;

(二) 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米范围内,取土、挖塘、修渠、修建养殖水场,排放腐蚀性物质,堆放大宗物资,采石、盖房、建温室、全家畜棚圈、修筑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三) 在管道中心线两侧或者管道设施场区外各50米范围内,爆破、开山和修筑大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

(四) 在埋地管道设施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机动车辆或者在地面管道设施、架空管道设施上行走;

(五) 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0米至5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的,应当事先征得管道企业同意,在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十七条 穿越河流的管道设施,由管道企业与河道、航道管理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安全保护范围,并设置标志。

在依照前款确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内,除在保障管道设施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航而采取的疏浚作业外,不得修建码头,不得抛锚、拖锚、掏沙、挖泥、炸鱼、进行水下爆破或者可能危及管道设施安全的其他水下作业。

第三章 管道设施与其他建设工程相遇关系的处理

第十八条 管道企业应当将已建管道设施的有关资料和新建、改(扩)建管道设施规划或者计划报送当地规划主管部门;当地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管道设施的新建、改(扩)建计划纳入当地的总体规划。

前款规定的有关资料、规划或者计划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报送当地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管道企业应当依法报送。

第十九条 管道企业进行管道设施维修作业和建设保护工程时，管道穿越区域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上述作业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管道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条 后建、改（扩）建的建设工程与已有的管道设施相遇而产生的管道设施保护问题，由后建、改（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解决。后建、改（扩）建的建设工程需要管道设施改线、搬迁或者增加防护设施的，所需费用由后建、改（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水利部门在制定防洪措施、修筑堤坝时，应当注意保护管道设施的安全；需要在管道设施通过的区域泄洪时，应当及时将泄洪量和泄洪时间通知管道企业。

第二十二条 建设跨（穿）越河道、河堤、航道的管道设施以及在河道中砌筑管道防护设施工程，必须符合国家防洪标准、通航标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在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施工时，应当事先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一）新建、改（扩）建铁路、公路、桥梁、河渠、架空电力线路；
- （二）埋设地下电（光）缆；
- （三）设置安全或者避雷接地体。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移动、拆除、损坏管道设

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破坏管道设施或者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管道中心线两侧或者管道设施场区外各50米范围内爆破、开山和修筑大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新建、改(扩)建铁路、公路、桥梁、河渠、架空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光)缆,设置安全或者避雷接地体,事先未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挠、妨碍管道企业正常巡查、维护、抢修管道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米范围内取土、挖塘、修渠、修建养殖水场,排放腐蚀性物质,堆

放大宗物资，采石、盖房、建温室、垒家畜棚圈、修筑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造成管道设施破坏、损坏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外，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管道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履行管道设施安全运行义务，致使管道设施遭受损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管道企业职工与他人相互勾结，破坏、盗窃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不履行管道设施保护职责，致使本地区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活动长期得不到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

(一) 包庇、纵容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的；

(二) 向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当事人通风报

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三）阻挠、干预有关部门依法对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海上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的保护，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3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棉花质量的监督管理,维护棉花市场秩序,保护棉花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棉花经营者(含棉花收购者、加工者、销售者、承储者,下同)从事棉花经营活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棉花经营者从事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或者承储等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格认定。

棉花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棉花质量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主管全国棉花质量监督工作,由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包庇、纵容本地区的棉花质量违法行为，或者阻挠、干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棉花质量违法行为，均有权检举。

第二章 棉花质量义务

第七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应当建立、健全棉花收购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具备品级实物标准和棉花质量检验所必备的设备、工具。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第八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

（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

（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第九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

（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

（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 经公证检验的棉花, 附有公证检验证书, 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第十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 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 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不得强令棉花经营者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 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三章 棉花质量监督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制度。

前款所称棉花质量公证检验, 是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对棉花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公证检验证书的活动。

第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向用棉企业销售棉花, 交易任何一方在棉花交易结算前, 可以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对所交易的棉花进行公证检验; 经公证检验后, 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出具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 作为棉花质量、数量的依据。

第十五条 国家储备棉的入库、出库, 必须经棉花质量公证

检验；经公证检验后，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出具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作为国家财政支付存储国家储备棉所需费用的依据。

经公证检验的国家储备棉，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粘贴中国纤维检验机构统一规定的公证检验标志。

第十六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进行棉花质量公正检验，必须执行国家标准及其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时间要求，保证客观、公正、及时。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出具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应当真实、客观地反映棉花的质量、数量。

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的内容应当包括：产品名称、送检（委托）单位、批号、包数、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单位、检验人员等内容。

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实施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不得收取费用，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第十八条 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对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组织实施监督抽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组织实施监督抽验。

监督抽验的内容是：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公证检验标志是否与实物相符；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实施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监督抽验所需样品从公证检验的留样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样品之日起10日内作出检验结论。

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二十一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棉花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收购、加工、销售、储备的棉花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检验样品之日起3日内作出检验结论。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检验不得收取费用,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第二十二条 棉花经营者、用棉企业对依照本条例进行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和棉花质量监督检查中实施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或者中国纤维检验机构申请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或者中国纤维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作出复检结论,并告知申请人。棉花经营者、用棉企业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可的其他纤维检验机构,可以受委托从事棉花质量检验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